

#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建桥院工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教职工协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教职工协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经上海建桥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建桥学院工会教职工协会章程（试行）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5日

附件

# 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协会章程

(试行)

## 总 则

为了丰富广大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，推动学校教职工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开展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倡导各类教职工文体协会在校工会指导下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规范教职工协会日常管理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一条** 校工会指导、协调各协会正常开展活动，负责审批、管理、监督、各协会。校工会文体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采用会长负责制，设会长、副会长，由协会会员选举并经校工会审批产生或由校工会任命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

**第三条** 各协会组会人数不得少于10人，且需为本校工会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各协会应根据自身特点自愿成立，选举负责人，制定章程，并在校工会指导下开展活动。经校工会同意和安排，可组队代表学校进行对外交流或参加比赛活动。

## 第二章 协会负责人

### **第五条 协会负责人的条件：**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责任心，拥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群众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二）由年龄在 65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协会会员担任，协会可根据自身需要设立名誉会长或顾问；

（三）有符合本协会的特长或爱好；

（四）热心协会工作，热情为协会会员服务。

### **第六条 协会负责人的职责：**

（一）统筹规划本协会工作，全面负责协会日常管理事务，做好协会后备力量的培养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诸如比赛、演出等较大规模的活动；

（三）负责发展会员，对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进行审批；

（四）组织会员进行日常训练和活动；

（五）负责对校工会添置给本协会的乐器、道具等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管理；

（六）做好年度计划与总结工作。

## **第三章 协会会员**

**第七条** 凡学校工会会员，年龄原则上 6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参加协会活动身体健康，具有某一方面特长或爱好，承认本章程，均可参加协会。

**第八条** 工会会员加入协会，须本人自愿申请，经其所欲加入协会审核批准，即可成为协会会员。协会会员名单报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每位工会会员只能申请参加最多两个协会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所在协会内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与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所在协会的工作及其负责人有监督、批评和建议权；有向校工会反映所在协会情况的权利；

（三）有权参加所在协会的各项活动，享受所在协会的各种待遇和奖励；

（四）享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校工会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参加协会活动；

(三) 确保个人参加活动时的安全。协会会员应视自身健康状况参加活动，不能带病参加活动；凡因自身身体原因发生意外的，责任自负。

## 第四章 协会经费

**第十二条** 日常活动费用经费来源，有以下 3 种方式，其中（一）（二）任选一种。

（一）校工会每年根据协会活动预算拨付最高 1500 元。

（二）会员缴纳会费及校工会配套支持。协会自身制定规章制度，确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并经会员大会通过后，可以实施会费收取工作。校工会对会员自愿缴纳会费的协会给予 0.5 倍经费支持，最高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每年叁千元。

（三）协会可自筹资金。经报校工会审批同意，协会可以以协会名义接受社会及个人捐赠，捐赠需签订书面协议，捐赠资金纳入本协会资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费支出：

（一）所有经费只限于协会开展活动，活动以提升会员技能水平为主；

(二) 坚持厉行节约、量入而出的原则。协会应制定会费使用办法,经费符合上海市总工会印发的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(沪工总财〔2018〕96号)及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实施细则》。报销经费需附活动宣传报道、照片、发票、清单明细,由包括协会负责人至少3人签字,实报实销,经费的使用按会计制度和财务要求建立明细帐目。

(三) 协会受校工会委托,承办、参与校内外相关活动,校工会将给予协会承办费(纳入承办协会资金科目)。承办、参与活动每年一般不超过两次,且协会承办、参与的项目,参加者须本校工会会员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:**

(一) 协会所有收支经费由校工会统一管理。

(二) 协会日常活动经费实行年注册申请制度,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校工会提出协会登记注册、次年活动预算及经费申请报校工会(申请表见附件)。

(三) 协会负责人主管本协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,每年做好经费使用的预决算报告,每年向协会会员公布,同时报校工会备案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经费奖励，在上级工会赛事、评选、活动中获奖人员的配套奖励，依据上级工会和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上海建桥学院工会。

上海建桥学院工会

2020 年 10 月